

证券代码：836870

证券简称：山维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山维科技

股票代码：836870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顺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8年4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德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8年4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顺清、杨德麟
山维科技、公司	指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郭顺清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盘后时段的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 25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8.89% 变更为 10.06% 的权益变动行为。 杨德麟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盘后时段的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 25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1.12% 变更为 9.95% 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郭顺清，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总经理，本科学历。1999 年 12 月加入山维科技，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杨德麟，女，193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测绘专业，本科学历。195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清华大学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 年 9 月退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顺清
股份名称	山维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9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8.89%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5,000 股。本次增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17%；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2,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6%。（郭顺清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后续将对此次郭顺清增持的 250,000 股股份进行限售。最终郭顺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2,5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方式	盘后时段的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德麟
股份名称	山维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375,65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1.12%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650 股。本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1.17%;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2,125,65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5,65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方式	盘后时段的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顺清通过盘后时段的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杨德麟通过盘后时段的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协议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山维科技于201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目前总股份21,366,667股。

信息披露人郭顺清于2018年4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时段的协议转让方式，按照每股5.00元的转让价格，增持公司流通股共25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顺清持有公司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

信息披露人杨德麟于2018年4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时段的协议转让方式，按照每股5.00元的转让价格，减持公司流通股共25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37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2,12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优先权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时段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顺清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德麟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顺清

2018年4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德麟

2018年4月2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4号院博雅CC7号楼4层
股票简称	山维科技	股票代码	8368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顺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00,000股，持股比例：8.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0,000股 股变动比例：1.17% 变动后持股数量：2,15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顺清

2018年4月2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4号院博雅CC7号楼4层
股票简称	山维科技	股票代码	8368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德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75,650股，持股比例：11.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0,000股 股变动比例：1.17% 变动后持股数量：2,125,65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9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德麟

2018年4月26日